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品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昱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為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票據喪失經過欄均記載為「交給客戶、客戶家中遺失」，是系爭支票既已交付受款人，依前揭說明，該受款人始為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並非權利人，亦非證券最後持有人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本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聲請人於115年3月3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